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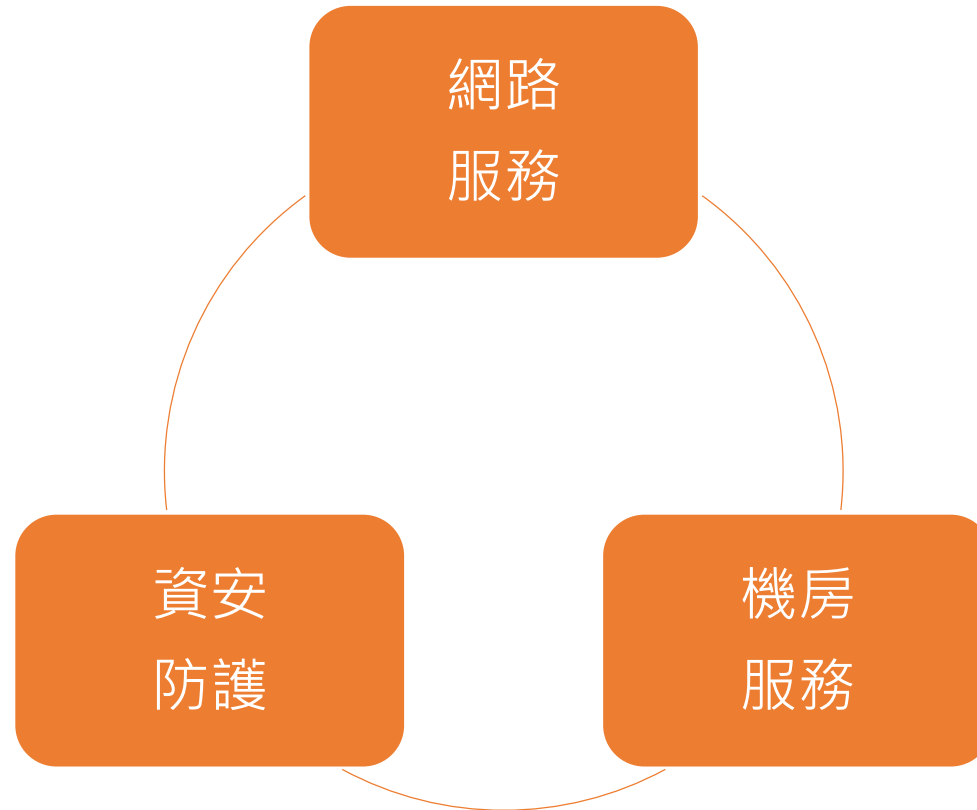
# GSN網路安全規範及事件處理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8年9月27日

# GSN三大服務項目

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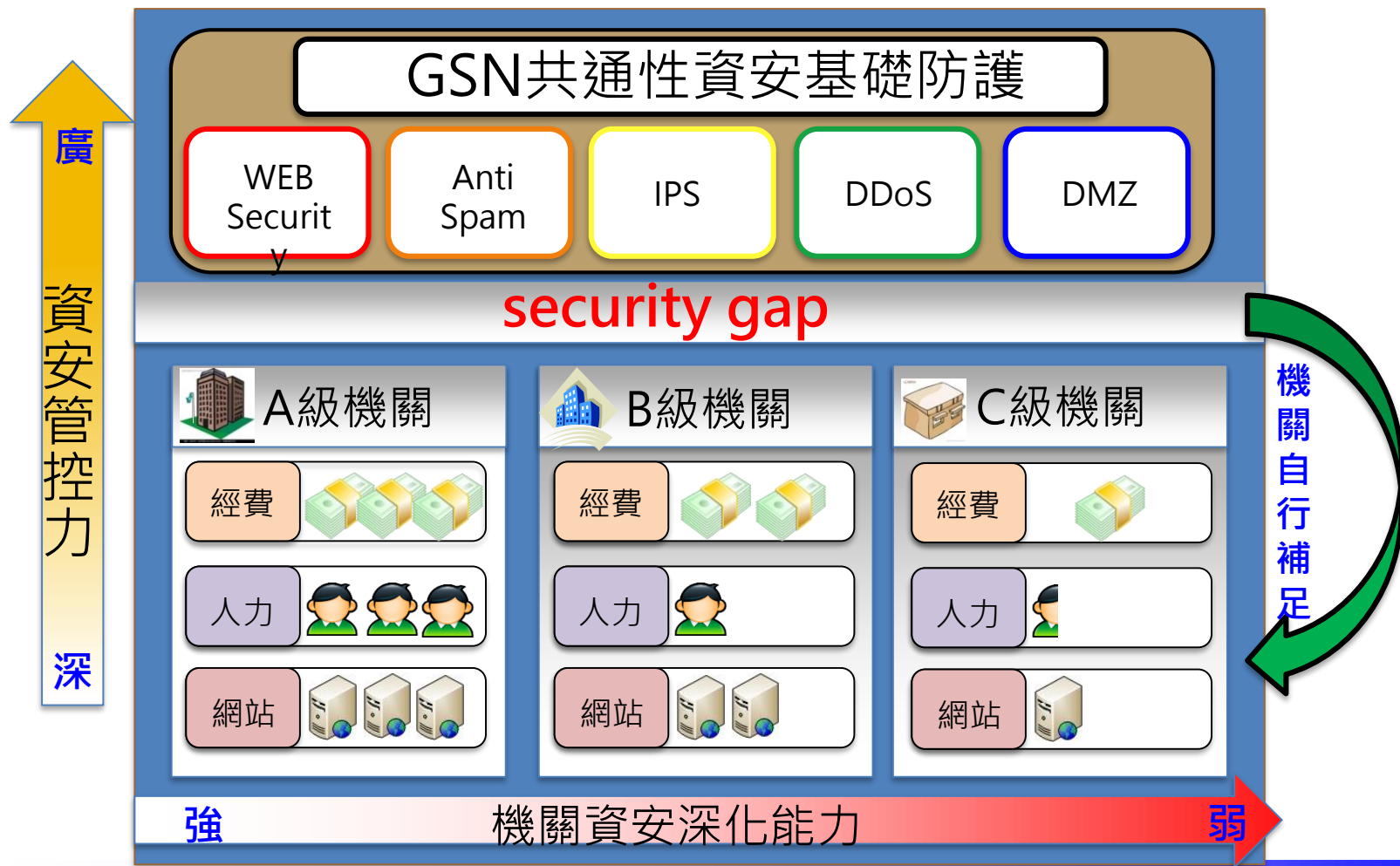
# 依據

- 本會主責之政府網際服務網(GSN)骨幹網路業經行政院核定為一級關鍵基礎設施。
- 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。
- 政府機關（構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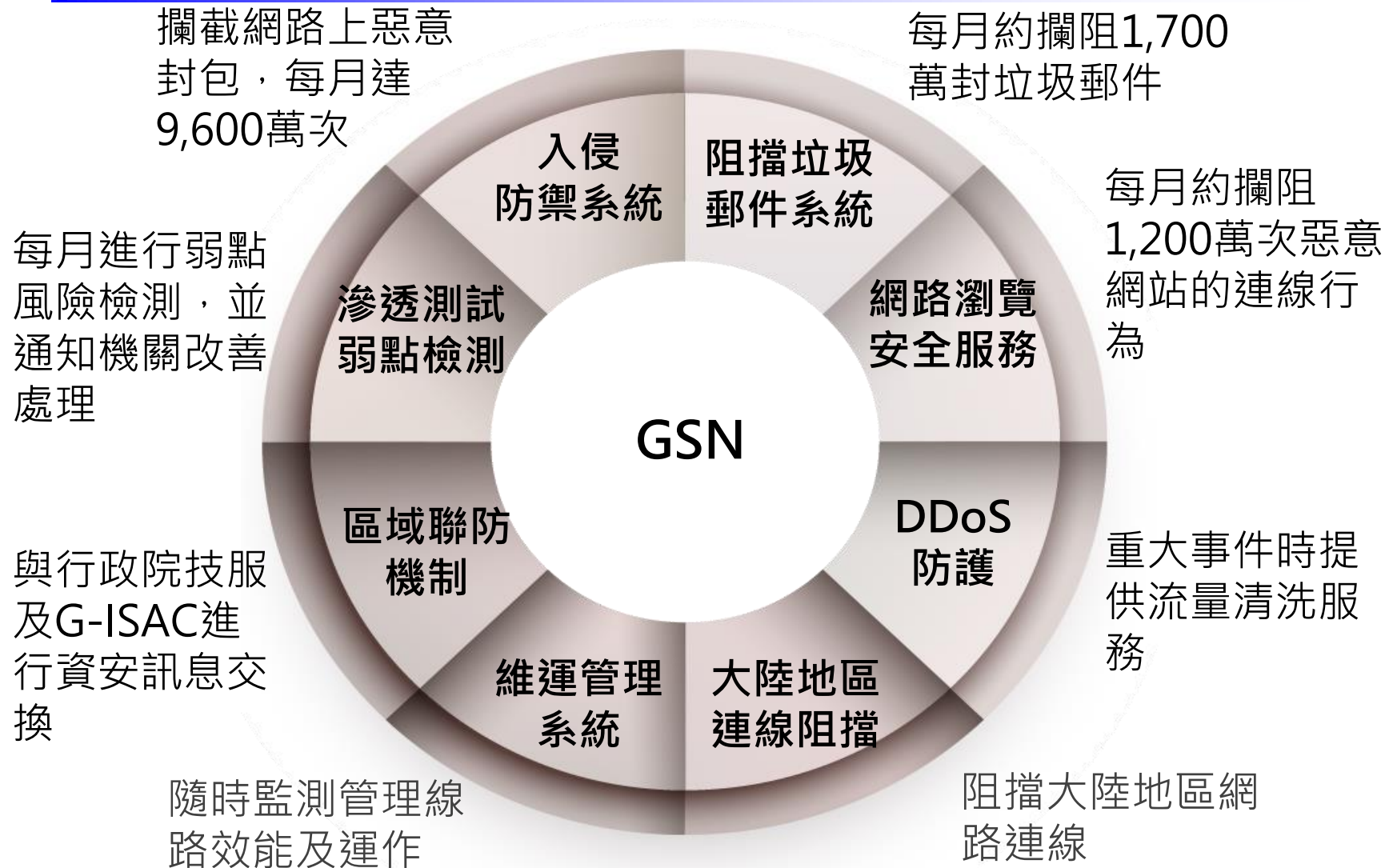
參考資料來源：<https://gsn.nat.gov.tw/about.html>

# 資安權責

以全面性、共通性防護原則，架設機關第一道安全防護網



# 資安防護機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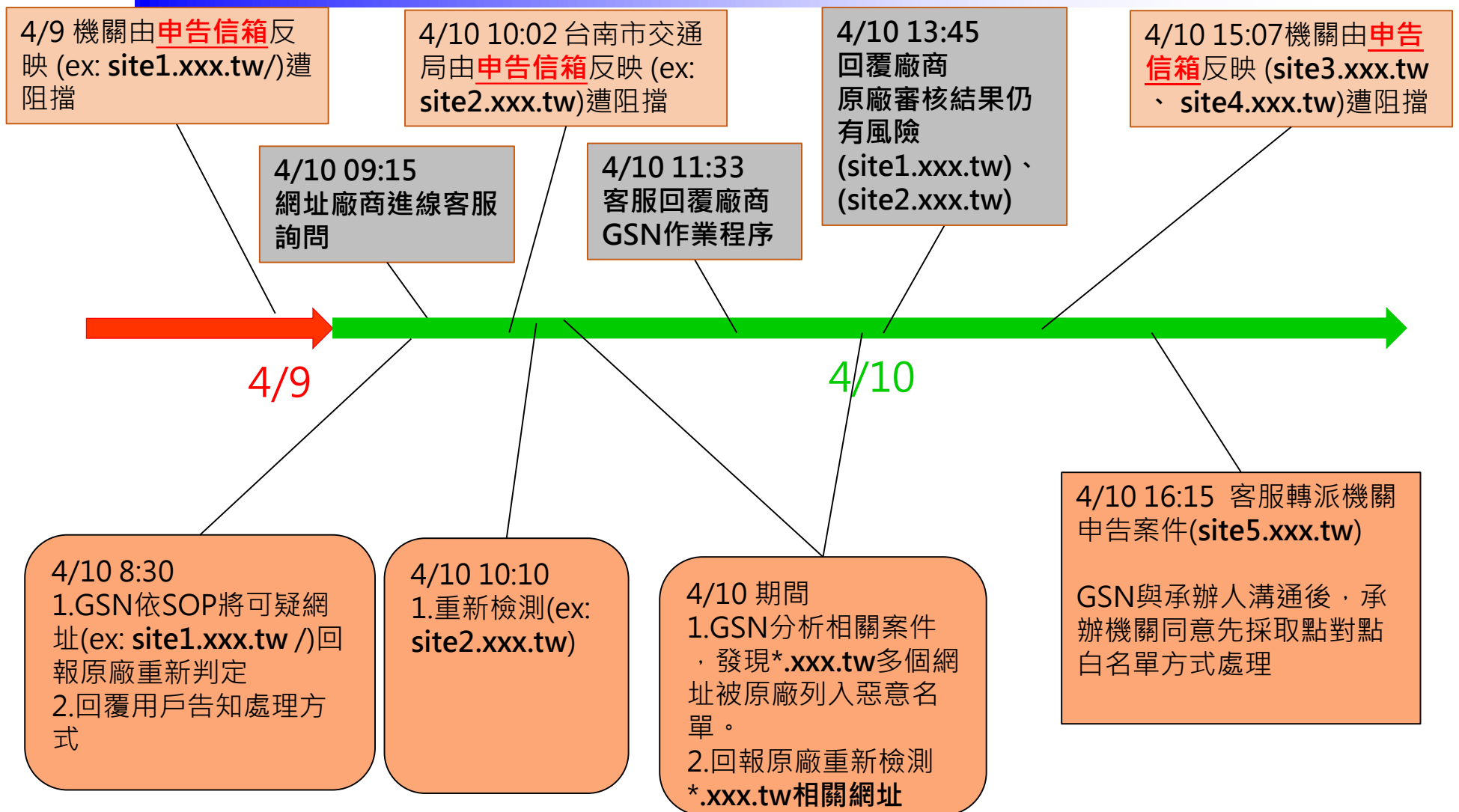
# 資安案例

- GSN 客服接獲反映南部地區有多個網站被列為惡意來源網站，造成民眾無法瀏覽該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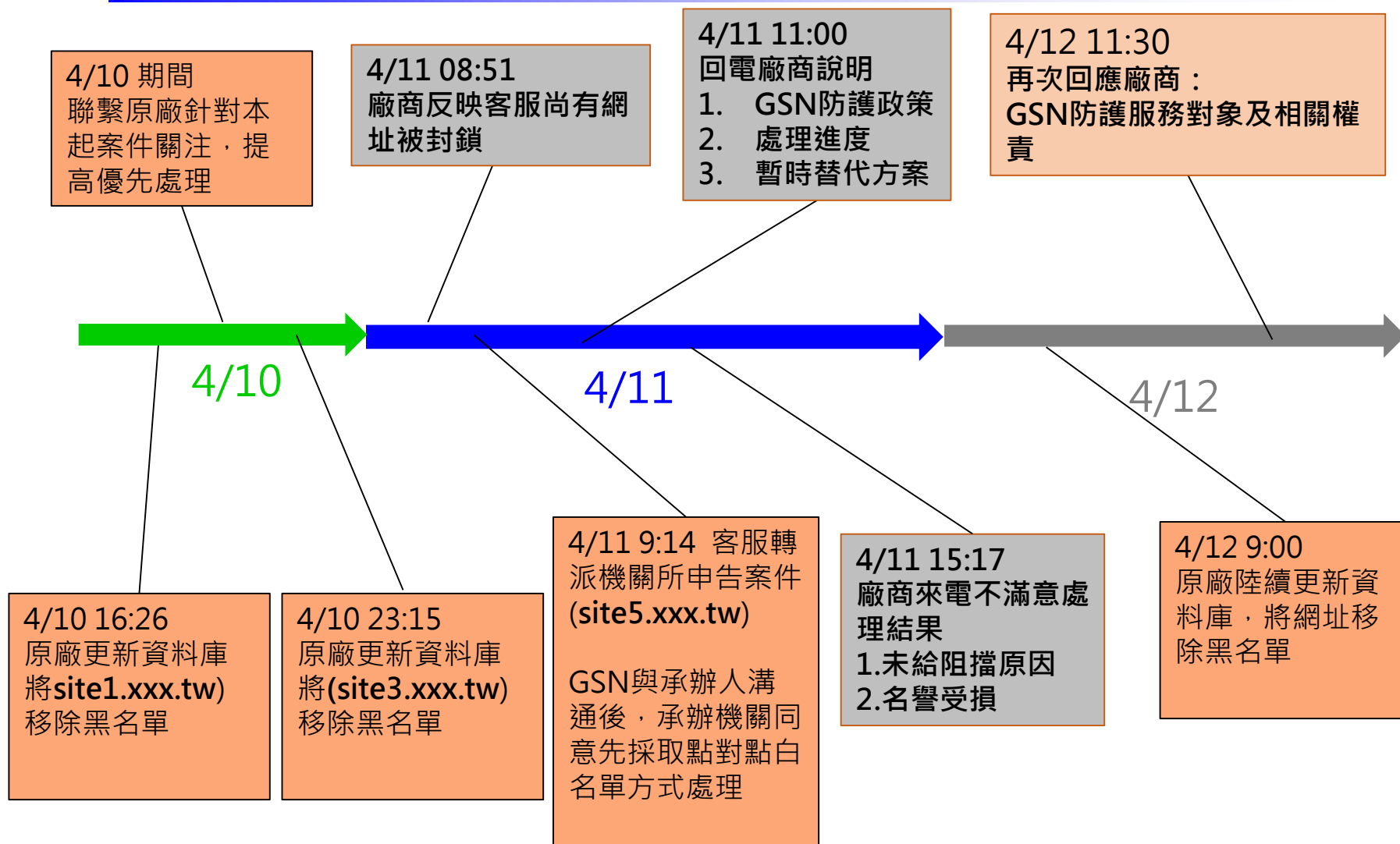


設備判定高風險網站之警示頁面

# 資安處理流程



# 資安處理流程-案例說明(XXX.TW網)





# GSN網路或資安事件申訴及回覆

- 機關如針對網路異常，或資安事件均可向客服中心申告
  1. 服務電話：02-2192-7111
  2. 服務信箱：egov@service.gov.tw
- 資安事件亦可由阻擋畫面之聯繫信箱反應：  
[security@gsn.gov.tw](mailto:security@gsn.gov.tw)。
- 資安事件處理
  - 回信或電話告知檢測耗費時間約**1~2工作天**，如仍無法正常瀏覽請再進線詢問
  - 若判斷為惡意網站，如非影響公務使用，建議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或電腦進行瀏覽，以降低機關內之風險。

# 網站複測機制說明

## ❖ 網頁分類機制，與複測程序？

- 原廠採用**機器自動化**判定網頁屬性，分析網站組成、相關歷史以及檔案進行綜合化判斷。
- 向原廠申覆**5次相同**網站，原廠系統才會將案件升高層級，才改由人力介入判斷處理。

排入人工判斷網站須等待，須較長處理時間

# 安全宣導

- ❖ 配合行政院資安即國安政令下，各級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應重視網路安全議題，**請機關宣導及配合GSN網路安全政策**
  - GSN安全防護使用者對象為政府機關
  - **安全事件申告主體應由機關進行反映**，廠商為補充說明
  - 發生安全議題時，如非急迫性，請靜待復測結果
  - 機關及廠商合作下，發生疑似安全事件，請告知廠商配合**政府管理政策**，並靜待復測結果
  - 復測可能須耗費多個工作天處理，如有急迫性，可於知悉相關風險後，提供同意信件，GSN小組將進行**點對點**開放。(原則不超過1個月)
    - 信件內容應包括
      - 機關及單位名稱、姓名、電話
      - 機關對外連線IP以及開放網址
      - 請用**機關信箱**提出申請

---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